

# 臺中市重大活動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實施計畫

109 年 4 月 17 日簽奉市長核准

## 壹、前言

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議定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為 21 世紀第 1 個國際人權條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為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我國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施行法)，並於該年 12 月 3 日開始施行，以促進我國身心障礙者充分人權和基本自由之實現。

CRPD 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該規定包括為身心障礙者進行「合理調整」或「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能享有或行使各種權利與基本自由。各級政府機關亦能透過「通用設計」方式，意即無須再作出調整之特別設計，讓所有人都可以使用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以達成不歧視、尊重差異及機會均之目標。

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致力各項措施，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自由、機會均等參與和融入社會，制定本計畫，期使本府各機關在推動各項活動，尤其舉辦重大活動時，都能考量多元身心障礙者及市民的需求，規劃並提供平等參與機制，如無障礙環境、無障礙交通、手語翻譯及輔具設施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益，也達到所有市民都能參與之目標。

## 貳、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參、計畫目標

- 一、落實本府各機關辦理重大活動時，納入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機制。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參與機制，包括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之社會參與權，達到社會融合之目的。

肆、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伍、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中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陸、實施對象：臺中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 柒、策略與步驟

- 一、各機關辦理重大活動時應納入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機制
  - (一) 重大活動係指研考會每年度彙整之「臺中市政府重大活動(節慶)」所列活動。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為準。
  - (二) 各機關於活動辦理前應將下列八項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機制納入活動規劃檢核辦理，若活動委託廠商辦理者，得自行執行本項或委託廠商辦理：
    1. 活動前預勘並完成改善。
    2.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
    3.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
    4. 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5. 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6. 其他支持服務。
    7. 活動前宣導參與機制。
    8. 綜合評核項。

## 二、各機關彙整執行成果資料並自評得分

- (一) 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函送本計畫上年度執行成果資料予社會局，所報送資料為研考會彙整上年度「臺中市政府重大活動(節慶)」所列活動，非該會彙整之場次得由機關自行提報並列入評分。
- (二) 各機關應先依本計畫附件進行自評，由各機關辦理活動單位完成附件 2「參與機制檢視單」，須填寫「辦理情形說明」欄並檢附成果照片，由各機關彙整自評得分、完成附件 1，於期限內將附件 1、2 函送社會局，以利進行評核作業。

## 三、辦理書面評核作業

- (一) 由社會局彙整各機關報送書面資料，並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評核。
- (二) 審查小組成員由社會局、都發局、研考會、建設局、交通局等 5 機關各指派科長或以上層級 1 人擔任審查委員，另由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中遴選 2 人擔任外聘委員，並由社會局主任秘書或以上層級者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 (三) 依審查小組評核結果排序名次，得分相同者依審查小組委員意見擇定名次。
- (四) 評核成績簽報市長核定，並列入最近一次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報告事項；應回復未回復成果之機關名單公告於社會局網站。
- (五) 評核指標及審查方式

### 1. 審查指標

指標	審查基準	審查內容	權重
指標一	單場活動符合八項	各場次活動分項評分，每場滿分 100 分，所有場次得分加總後除以所送總場次，	70%

	機制度度	<p>乘以本項權重計算得分。得分計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辦理項目</th> <th>本項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活動前預勘並完成改善</td> <td>25</td> </tr> <tr> <td>二</td> <td>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td> <td>10</td> </tr> <tr> <td>三</td> <td>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td> <td>15</td> </tr> <tr> <td>四</td> <td>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td> <td>15</td> </tr> <tr> <td>五</td> <td>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td> <td>15</td> </tr> <tr> <td>六</td> <td>其他服務</td> <td>5</td> </tr> <tr> <td>七</td> <td>參與機制之宣導</td> <td>10</td> </tr> <tr> <td>八</td> <td>綜合評核項</td> <td>5</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辦理項目	本項分數	一	活動前預勘並完成改善	25	二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	10	三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	15	四	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15	五	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15	六	其他服務	5	七	參與機制之宣導	10	八	綜合評核項	5	
項次	辦理項目	本項分數																												
一	活動前預勘並完成改善	25																												
二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	10																												
三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	15																												
四	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15																												
五	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15																												
六	其他服務	5																												
七	參與機制之宣導	10																												
八	綜合評核項	5																												
指標二	所送場次至少完成任三項機制比例	<p>依完成三項次以上之場次佔所報場次之比率評分，滿分 100 分，達成率計算方式為研考會每年度彙整之「臺中市政府重大活動(節慶)」所列活動場次作為分母（非行事曆所列活動由機關自行提報列入計算），完成三項以上場次作為分子計算」，依達成比率乘以本項權重給分。</p> <p>達成率 75%以上，100 分。</p> <p>達成率 50%至 74%，80 分。</p> <p>達成率 25%至 49%，50 分。</p> <p>達成率 25%以下不予計分。</p>	30%																											
合計			100%																											

## 捌、獎勵措施

### 一、獎勵措施：

依審查結果，得核予下列獎勵並頒發獎牌一面。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一名	12次	至多2人		
第二名	10次	至多1人		
第三名	8次		至多2人	
第四名	6次		至多1人	
第五名	4次			至多4人
第六名	2次			至多2人

#### 玖、計畫期程

月份 工作 項目	上年度												本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各機關 辦理活 動	■																
各機關 檢送資 料/彙 整資料																	
社會局 辦理書 面評核 作業																	
辦理獎 勵措施																	

#### 拾、業務分工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辦理重大活動納入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	活動主辦機關
確認活動場地符合無障礙規範	活動主辦機關、都發局、活動場地主管機關
辦理書面評核作業	社會局、都發局、研考會、建設局、交通局

拾壹、本計畫奉市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重大活動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計畫 機關回報表

一、回報機關：\_\_\_\_\_

二、\_\_\_\_\_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所列活動場次：\_\_\_\_\_；機關提報場次：\_\_\_\_\_

三、自行提報場次：\_\_\_\_\_

編號	活動名稱	機關自評得分										單場得分 小計算	指 標 得 分	指 標 得 分	合計
		項目一 得分	項目二 得分	項目三 得分	項目四 得分	項目五 得分	項目六 得分	項目七 得分	項目八 得分						
1															
2															
3															
4															
5															
6															

編號	活動名稱	機關自評得分											
		項目一 得分	項目二 得分	項目三 得分	項目四 得分	項目五 得分	項目六 得分	項目七 得分	項目八 得分	單場得分 小計算	指 標 一 分	指 標 二 分	合 計
7													
8													
9													
10													

四、備註：

- (一) 自評得分欄位均需填列，各指標得分請依審查標準計算。
- (二)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檢視單

主辦機關：\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辦理地點：\_\_\_\_\_

項次	辦理項目	本項分數	完成	未完成
一	活動前預勘並完成改善	2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情形說明：		(請附照片)		
二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情形說明：		(請附照片)		
三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情形說明：		(請附照片)		
四	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情形說明：		(請附照片)		
五	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情形說明：		(請附照片)		
六	其他服務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情形說明：		(請附照片)		
七	參與機制之宣導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情形說明：		(請附照片)		
八	綜合評核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情形說明：		(請附照片)		
		本場次分數小計		
1. 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及勾選完成。 2. 勾選「完成」之項目應檢附佐證資料。 3. 檢視完畢後請將各項得分加總填妥於「分數小計」欄位。				



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辦理方式說明

項次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說明	成果資料佐證方式
一	活動前預完成並改善	各機關於活動辦理前應主動邀集都發局、活動場地主管機關及本市新檢小組至少一位無障礙預改善設施並依與會代表意見完成改善或改善核給5分。	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及改善前後照片。
二	場地設置無障礙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提供輪椅觀眾席。	無障礙設施及輪椅觀眾席照片。
三	提供無障礙接駁	1. 提供低地板公車接駁服務。 2. 提供低地板公車行經之路線資訊。 3. 提供台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查詢網址及說明。 4. 提供復康巴士接駁服務。 5. 提供復康巴士預約資訊。	結合項目七，提供活動宣傳無障礙交通接駁訊息圖片(載明左列資訊)。
四	聽障者參與各項服務	1. 活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或同步聽打服務。 2. 活動提供文字說明文宣。	1. 現場服務照片。 2. 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申請表單圖片。 3. 活動文宣圖片。
五	視障者參與各項服務	1. 活動文宣提供點字版本。 2.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3. 活動訊息載明「歡迎導盲犬進入」。	1. 活動文宣圖片。 2. 語音導覽服務照片。 3. 活動宣傳訊息圖片。
六	其他服務	1. 設置服務檯並安排工作人員或志工提供服務。 2. 提供輔具(至少為輪椅)借用。	1. 服務檯照片。 2. 輔具借用照片。
七	參與機制之宣導	於活動辦理時，提供多元宣導資訊，讓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者、聽障者、視障者及其他服務項目。	於活動辦理時於宣傳管道(如活動網站、活動網頁、活動文宣、LINE 訊息或廣播等)載明上述參與機制服務內容，包含場地無障礙設施資訊、無障礙交通資訊、視障者及聽障者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項目。
八	綜合評核	提報資料完整性、參與機制創新性、意性等，由小組綜合評核。	照片清楚標示、參與機制說明內容完整、具創新性等。